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兼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方怡靜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已
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
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
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
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
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
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
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
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又聲請人之聲請，已由本院113
年度家親聲字第509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受理在
案，形式上亦非顯無理由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曾啓聞